

凯风公益基金会信息披露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信息披露是基金会的责任与义务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是机构专业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，有利于提高机构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。

第二条 凯风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》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，最大限度地公布公开基金会的相关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以真实、完整、及时为披露信息的基本原则，最大限度地披露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。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

第四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和即时信息披露。定期信息披露是基金会按照一定的时间、内容和格式，通过特定的渠道向社会发布信息，如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。

即时信息披露是基金会不定期的通过基金会网站、通讯、简报或其它媒体及新闻发布活动等，向社会发布理事会、项目实施、机构重要事件等信息。

第五条 定期信息披露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1、基本信息：机构名称、发起人、机构简介、工作领域、业务范围、成立时间、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法定代表人、原始基金数额、使命、宗旨、机构章程、机构地址、登记证号、组织机构代码、机构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等。
- 2、联系信息：机构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人职务、联系人电话、电子邮箱、传真等联系方式等
- 3、治理信息：理事会人数、理事成员、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年度理事会会议次数、理事会决议事项；有关工作委员会成员简介；理事会章程、理事会工作制度、有关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等。

4、管理信息：管理制度、秘书长简介、员工人数、本年度员工变更情况、志愿者情况、招聘信息。

5、项目信息：项目简介、项目预算、项目支出、项目成果、项目报告；项目管理制度。

6、财务信息：年度审计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。包括上年度资金余额、本年度总支出金额、净资产总额、营运资本比例、本年度用于公益项目的支出金额、本年度用于宣传推广的支出金额、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金额、本年度其他商品和服务收入、理事薪酬水平、管理团队薪酬水平。

第六条 即时信息披露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新闻和活动信息、项目动态信息、重大事件信息、重大人事变动公告、重大损失、重大诉讼仲裁公告、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公告、理事/机构受监管部门监督和处罚情况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、临时财务信息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渠道

第七条 凯风基金会通过以下渠道实现定期或不定期信息的披露：机构出版物、基金会官方网站、不定期工作简报、公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、专项公益活动报告等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